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375,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25,000股獎勵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燦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l)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開復博士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190,000股獎勵股份；
-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基平先生授予85,000股獎勵股份；
-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軍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凌江先生授予45,000股獎勵股份；
-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1(b)至1(p)項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3,090,000股獎勵股份；及
- (r)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採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授權復宏漢霖董事會授出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復宏漢霖股份，以及採取為使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而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5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隨通告發送的有關建議採納復宏漢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